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僑務委員會 書函

地址：10055台北市徐州路5號15-17樓

聯絡人：邱亞芬

聯絡電話：(02)2327-2694

電子郵件：sabrina@ocac.gov.tw

傳 真：(02)2356-6338

受文者：慈濟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3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僑二企字第0983008795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作業要點1份

主旨：檢附本會新修正之「獎助公私立大學院校開設華僑事務課程作業要點」1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鼓勵各大學院校從事華僑事務之教學及研究，本會特訂定旨揭作業要點，貴校教師倘有意願開設相關課程或講座，可依本作業要點規定，於98年4月30日前，備妥「獎助大學院校開設華僑事務課程申請表」（或「獎助大學院校開設華僑事務專題講座申請表」）、「授課簡介授權使用同意書」及相關著作或論文目錄各1份，郵寄本會申請獎助（相關表格可逕至<http://www.ocac.gov.tw/華僑文化教育/研究獎助作業/獎助大學院校開設華僑事務課程/相關表件>下載使用）。
- 二、前項華僑事務課程內容宜以民國39年以後之僑務政策、措施、活動或其他與華僑事務相關研究為主軸，上述課程內容比重應占課程總量比例50%以上，並列為審核基本要件。

正本：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交通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陽明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



裝

訂

線

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新竹教育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屏東教育大學、國立花蓮教育大學、實踐大學、銘傳大學、世新大學、義守大學、華梵大學、大葉大學、中華大學、元智大學、長庚大學、靜宜大學、逢甲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淡江大學、中原大學、東吳大學、輔仁大學、東海大學、大同大學、真理大學、南華大學、慈濟大學、長榮大學、臺北市立教育大學、玄奘大學、佛光人文社會學院、開南管理學院、亞洲大學、明道管理學院

副本：

98/03/12
08:30:46

裝



線